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BEST FOO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88)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百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比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大幅增加(「預期虧損增加」)。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該等預期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處置手袋業務產生的虧損；
- (ii) 利息費用的增加，主要包括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行可換股債券且未全部轉換產生較大利息費用；及
- (iii) 本集團之參股餐飲品牌由於體量限制及處於高速成長期，為長期增長擴大規模及探索新模式等階段性投入較大，整體尚未能為本集團貢獻利潤，甚至產生虧損。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對本公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而作，該等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的詳細財務資料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公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閱讀本集團發布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趙令歡先生、王小龍先生及景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貴基先生、邢家維先生及曾憲文先生。

\* 僅供識別